**42．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家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安全工作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驾驶员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表彰优秀、惩处违章违纪，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服务方针和规章制度的顺利贯彻执行，使安全生产、客运、服务质量得以保障，提高乘客的满意度，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制定此制度。

**一、安全生产生产目标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王自洪 经理

副组长：王运涛 副经理

成员：胡盛安、何大春、卢勇、张灵燕、罗亚、陈雪梅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公室设在生产科，具体统计工作由陈雪梅负责，各科室及管理人员考核由经理负责，驾驶员考核由副经理负责。

**二、考核对象**

（一）各科室全体管理人员和在职工作人员；

（二）全体公交、出租驾驶员；

**三、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依据，考核项目**

（一）各科室全体管理人员以经理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为依据，科室工作人员以科室负责人与科室人员签订的安全责任书为依据。

（二）驾驶员以经理与驾驶员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为依据。

（三）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项目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每个项目对应考核分值。

**四、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主要程序**

（一）安全生产考核各科室管理人员分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全年2次。

（二）驾驶员考核每季度考核1次，年终汇总考核。

（三）各科室及工作人员考核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对应考核分值：90分以上满意；80分以上基本满意；80以下不满意；具体考核细则、扣分分值参照燃气公司“安康杯”考核细则。

（四）驾驶员考核分四级：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对应考核分值：90分以上优良；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五、奖惩**

（一）考核不满意的管理人员要对其进行复训，复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复训后仍不合格的调离原工作岗位；所有管理人员的奖惩参照燃气公司“安康杯”竞赛考核细则。

（二）全年考核“优良”驾驶员参加当年“优质服务车”和“优秀驾驶员”的评选。

（三）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对其进行安全告诫并将通过宣传栏通报批评并对该驾驶员进行复训，复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客运工作。

（四）凡从业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作英勇斗争，保护国家、企业和人民财产安全，被新闻媒体报道表彰的，公司奖励500元，被市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公司奖励1000元。

（五）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奖励500元。

 本制度由公交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